

河南省法院诉讼费票款一体化平台项目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DCZBHT-2024-1500)

项目所在地区: 河南省, 郑州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河南省法院诉讼费票款一体化平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83.96 万元, 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采购预算(最高限价): 183.96 万元(不含税)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河南省法院诉讼费票款一体化平台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河南省法院诉讼费票款一体化平台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详见公告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详见公告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: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 楼 1213 室)。

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: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 楼 1213 室)。

七、其他

河南省法院诉讼费票款一体化平台项目招标公告

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委托, 就河南省法院诉讼费票款一体化平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一、项目名称:

河南省法院诉讼费票款一体化平台项目

二、招标编号：DCZBHT-2024-1500

三、项目情况：

（一）采购内容：

1. 拟采购河南省法院诉讼费票款一体化平台项目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书。
2. 标包划分：共分为 1 个标包。
3. 响应缺漏项处理：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，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。
4. 中标人数量：不多于 1 家。
5. 交付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部署和对接工作及正式上线，具备验收条件。
6. 交付标准：满足招标人要求。
7. 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。
8. 采购预算（最高限价）：183.96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四、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（须同时满足）：

（一）投标人及所报产品/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：

1.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遵守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（二）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：

1.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，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。
2.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，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。
3. 联合体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4. 项目分包：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。
5.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。
6. 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（含）止，供应商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7. 供应商近 3 年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（含）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

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、劳动用工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重大违法违规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（含）的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8. 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（含），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。

9. 供应商须保证：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时，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。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。

10.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：本项目。

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：

(1) 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；

(2)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。

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。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。

11.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，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，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12.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其应答将被拒绝，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。

13.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、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，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。

五、招标文件发售：

1. 发售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7:00 止，每日上午 9:00-11:00，下午 14:00-17:00（北京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）。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。

2. 出售：潜在投标人请将法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（授权书中要明确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邮箱、邮寄地址）、被授权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人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（体现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），企业有效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，以及“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”中其他报名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一套发送至 hndczb@163.com 或携带相关资料至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）现场报名。

3. 售 价：300 元人民币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）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：

本公告同时在 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
行发布。

七、项目说明会：无。

八、踏勘：无。

九、开标及投标：

1.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8:30-9:30（北京时间）。

2.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30 整（北京时间）。逾期送达
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。

3.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
楼 1213 室）。

十、监督举报方式：

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，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、违纪、违规等问题，
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。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
为。

举报电话：0371-87008638

举报邮箱：jwbjcb_ha@bank-of-china.com

信函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 3-1 号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纪委办公室

十一、其他：

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，为招标人自行采购的项目。

十二、联系方式：

招标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-1 号

邮 编：450000

联 系 人：王老师

电 话：0371-87008761

代理机构名称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

邮 编：450000

联系人：杨永丽、王领弟、史岩岩

联系方式：0371-65585906

电子函件：hndczb@163.com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-1 号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电话：0371-87008761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

联系人：杨永丽、王领弟、史岩岩

电话：0371-65585906

电子邮件：hndczb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